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兵芸庭

訴訟代理人　簡涵茹律師（法扶）

被　　告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壹仟肆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年7月2日即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。110年9月1日起因育嬰辦理留職停薪，原訂111年3月份復職，詎被告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小組認定歇業，被告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、2款之規定，於110年12月17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原告自107年7月2日至110年12月17日，共任職被告公司3年又168日，扣除留職停薪期間，原告之年資應為3年又60天。又原告110年3月起至110年7月份之平均工資為27,681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

付資遣費43,797元(27,681×0.5×3＋27,681×0.5×60/365＝43,797）。被告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無故解僱原告，並未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之規範給予30日之預告期間，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27,681元。原告既非自願離職，被告公司應依就業服務法第13條第3項、勞基法第19條之規定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薪資單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資遣費部分：

（１）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1條第1、2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２）被告公司已依勞基法第11條第1、2款之規定，於110年12月17日終止與原告間勞動契約，原告在被告公司之工作年資共3年又60天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43,797元(計算式：27,681×0.5×3＋27,681×0.5×60/365＝43,797，元以

下四捨五入）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（三）預告工資部分：

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工作年資為3年又60天，已如前述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被告要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應於30日前預告，詎被告未經預告即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日預告期間工資27,68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；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因被告公司依勞基法第11條第1、2款主張終止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被告公司自有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予原告之義務，原告依此請求被告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，於法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6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3,797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7,681元，合計71,4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